

抚顺市教育局文件

抚教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2021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抚顺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 2021年工作总结》
印发给你们。



2022年1月14日

抚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抚顺教育在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做到重点领域有亮点，难点问题有突破。全市教育战线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抚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抓党建，教育发展合力进一步凝聚

1.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印发《2021年度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工作提示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谈话50次、讲廉政党课14节。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测评体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压实基层党组织书记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组织“两个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有效解决压力传导不够到位问题。

2. 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共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460次、专题党课330次，力求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坚持高校党委

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养工程，创建6个“样板党支部”。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印发《抚顺市民办学校党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提高民办学校“两个覆盖”工作质量。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现党员干部全员覆盖、深度参与，广大师生创新形式、积极融入，开展基层宣讲48场、宣传教育活动783次、读书班学习300余场、撰写心得体会1766篇。突出学以致用，着力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共列出项目和实事清单376条，并已全部解决，有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3. 注重激励基层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年”活动，举办师德专题教育、公开承诺践诺、讲“我的教育故事”等活动。发挥典型引领，共评选了10个师德建设先进集体、60名师德先进个人。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党员63人，发放慰问金6.3万元。积极推荐先进，3个党组织、6名同志获省、市“两优一先”称号。举办了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共表彰49名优秀共产党员、5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5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授予挽救学生一家五口生命的张雅丽老师“最美教师”荣誉称号，在全系统开展向张雅丽老师学习活动，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更加走深入实。

二、抓“五育”，学生全面发展再上新台阶

1. 深入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构建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系统落实机制，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组织 19 万人次开展“开学第一课”“这里的党史很动听”等线上线下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市教育局获评为全市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组织全市 11 万名师生通过“人民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观看“同上一堂思政大课·勿忘‘九一八’”网络视频课程。发挥学校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印发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工作要点，召开全市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交流研讨会，邀请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曲建武教授为我市思政课教师作专题报告。先后召开高中、小学落实《中小学德育指南》现场会，制定《抚顺市中小学学科德育细目》。顺城区新华一校德育工作案例被教育部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

2. 不断强化体育美育。大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实现了高效率轻负担的课堂教学模式。开展体音美课程设置专项督导工作，保证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国家体音美课程设置标准开齐开足体育、美育课。参与省教育厅献礼建党百年美育活动开展播，组织庆“七一”文艺现场汇演，全面展示学校美育工作成果。

3. 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心理健康教育的主渠道作用，高标准建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资源库。通过多种方式、渠道和平台为中高考学生、家长进行考前辅导，缓解心理压力。全面梳理抚顺市留守、离异家庭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关爱“新希望”项目成果，荣获中国创新教育成果奖，并在第六届中国创新教育博览会展出。积极参与辽宁省“华育杯”心理剧大赛，我市3部参评剧荣获一等奖，位居全省前列。

4. 做实做细劳动教育。深入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要求，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通用技术课程，引导学校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劳动教育，并形成特色。召开“抚顺市小学劳动教育观摩展示推进会”，实时在线观看教师达1.3万人。顺城区大自然小学的“在劳动教育中实现五育并举”，被评为辽宁省第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优秀案例并在全省推广。

三、抓整体，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1. 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多渠道扩大优质公办资源，共投入资金1094万元，新建、改扩建及维修改造17所公办幼儿园。6月份召开以“回顾事业发展，聚焦事业提升”为主题的全市学前教育现场会，为今后学前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开展“帮扶结对”活动，帮助20所农村乡镇中

心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在全市推广“安吉游戏”，新宾县新宾实验幼儿园、南杂木幼儿园被选为全国试点园。年底前，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达到84.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46.1%、优质普惠学位完成6923个（含沈抚示范区），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2. 推进义务教育长效有序发展。为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教育资源在成员学校间有序整合、流动、共享，全市已建成42个教育集团，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96.3%，顺城区教育局集团化办学改革经验被省教育厅在全省推广。完成45所乡村学校拉手共建任务，努力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彻底消除大班额（56人以上）现象，抚顺县、新抚区提前完成偏大班额治理任务。全面巩固和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成资源教室15个、资源中心8个。

3.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按照“落实、规范、提质、争先”的思路，指导学校结合办学实际科学定位办学方向，确立特色建设项目，着力提升办学质量。抚顺十中、抚顺十二中获评辽宁省特色普通高中。举办“教育新时代研训新生态”主题论坛及学科教学观摩活动。有序推进朝鲜族学校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及我市普通学校同版本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工作。组织全市高考模拟考试、统一评卷、分析研讨。重视高中特优生培养工作，抚顺二中采取高

起点教学、小班授课、特长名师指导和“人盯人、面对面、点对点”等策略，对特优生“精雕细刻”，1名学生在第35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中以辽宁省第一名优异成绩夺得金牌。

4. 促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积极组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和优质专业创建工作，市技师学院、市农校获批省级优秀学校建设项目，市一职专计算机平面设计等专业获批省级优质专业建设项目。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第三批试点申报学校开展培训及相关考核工作，11个专业申报了第四批省“1+X证书”试点。市农业特产学校获批全省首批唯一一所书证融通试点中职学校。依托职业院校专业优势，按需求和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共3000余人次。

5. 圆满完成中高考及研考任务。全市考务工作者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考试要求，严格执行最高标准、最严要求。细化防疫举措，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对考务人员全员接种新冠疫苗。加强对考点交通、食宿、卫生、供电、考试环境等方面的综合保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中考、高考首考及研考任务，尤其是新高考首考实现“零差错、零失误、零事故”的目标，高考升学质量取得可喜成绩。

四、抓改革，“双减”工作有效落地落实

自今年7月党中央实施“双减”政策以来，全市迅速行动、大力推进，把“双减”作为“一号工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教育副市长统筹安排“双减”工作，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协调成立了市级“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14家成员单位协调联动机制。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制定“双减”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做到校外治理与校内提质联动、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并举，《教育部“双减”改革每日快报》18期报道了抚顺工作做法。

1. 在严格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上见实效。教育、公安、市场、民政等多部门严格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责令无证无照培训机构停止办学328家，治理违规广告宣传911处，依法处罚33万元。对449家民办学校开展2020年度年检工作。严格规范审核校外培训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达到100%。市、县区教育局常态化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检查，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2. 在推进校内“三提高”上求突破（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校作业管理水平和提高学校课后服务水平）。通过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城乡学校拉手共建和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等措施，缩小了城乡、区域、学校之间的差距，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出台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体质、读物管理

等“五项管理”的落实方案，先后召开了全市小学作业管理改革推进会、义务教育阶段校内减负工作现场会、小学和初中分学段召开各学科作业管理改革研讨会等，明确作业设计与实施的原则、思路和方法，扎实推进以“减作业、增睡眠，减补习、增运动，减刷题、增实践”为重点的减负行动。我东方德才小学、五十六中学“五项管理”工作做法被省教育厅在全省推广。成立“抚顺市小学课后服务研究联盟”，秋季开学全市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5+2全覆盖，选取14所学校开展双休日托管服务试点，有8000余名学生参与服务。东方德才小学“双减”下的课后服务短视频被教育部“微言教育”公众号专题中获选推出。

五、抓重点，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

1. 进一步完善督導體制機制。召開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年度工作會議，制定了《撫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工作規則》《撫順市督學聘任與管理辦法》，構建了由18名市政府督學顧問、40名市政府督學和20名特約教育督導員組成的市政府督學隊伍體系，指導和推動各縣區結合實際配齊專兼職督學。組織開展2020年對縣區級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工作。對撫順縣、順城區創建“全國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縣（區）”工作進行復核，下達督導意見書，形成復核報告。組織全市121名責任督學對責任區內175所學校的“五項管理”“雙減”工作開展了884人次日常督導，

督导学校覆盖比例达到 100%，督导中共发现问题 476 个，发出督导反馈意见 131 份，约谈相关人员 6 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共投入资金 3622.6 万元，用于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完成 16 座农村中小学不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全部达到省考核要求。抚顺二中学生食堂改扩建和市实验小学校园环境改造项目投入使用。投入资金 130.6 万元，对一中、五中、十中进行校舍防水排险维修。

3. 加大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完成门户网站 IPv6 升级改造。抚顺二中、市实验中学被省厅评为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单位。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师积极参加辽宁省第二十二届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辽宁省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辽宁省“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辽宁省首届“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推荐、抚顺市微课资源库建设等一系列信息化活动，均取得良好成绩和优秀成果。

4. 持续规范招生考试行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有入学新生实行就近免试入学，全部实施“阳光分班”。继续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规范省示范性高中及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特色校建设招录考试工作，由以往学校自行组织招生考试方式，改为市统一组织考试，确保招录工作在公开、

公正、公平原则下平稳顺利进行。印发《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稳步推进新中考改革。制发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及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计划”招生试行办法，落实“公民同招”要求，规范普通高中办学秩序。

5. 切实做好教育资助工作。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教育惠民实事“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大学生每人发放助学金2000元”目标，为277名符合条件的困难大学生发放助学金55.4万元。全年实际资助学生1.75万人，发放资助金3257万元。落实“双拥”政策，共安置现役军人子女入学11人。

六、抓保障，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1. 全面启动实施校长工程。印发《抚顺市校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3年）》，着力培养造就建设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湛、结构优化、教育理念新、管理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校长队伍。组织校长全员提高培训，采取市、县（区）校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市共有832名校领导获得合格证书。发挥我市领航校长和专家型校长的引领、辐射作用，组织100名中小学校长到市实验中学、东方德才小学参加中小学校长“影子”培训，到雷锋中学参加“用雷锋精神建校育人”现场会，到雷锋小学参加“双减”工作现场会，组织高中校长参加特色学校建设培训

研讨会，深刻感受与领悟名优校长及学校的办学思想、理念、制度、方法。

2. 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培训。采用赴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 314 人，其中公办中小学 130 人、民办中小学 97 人、民办幼儿园 87 人。认定“十三五”中小学教学名师 40 人、学科带头人 100 人、学科教学新秀 100 人、骨干教师 1388 人和骨干校长 42 人、专家型校长 25 人。开展“名师大讲堂”活动，创新教师培训新模式。积极申报 2021 年辽宁省领航校长，3 人获评省领航校长。圆满完成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1141 人领取到教师资格证。在教师节期间，市委书记来鹤、市长高键、副市长孙静分别到基层学校走访慰问一线教师。

3. 千方百计提高教师待遇。继续落实农村教师每人每月 300 元的差别化补助政策，为 4530 人发放补助金 1630.8 万元。为局直属学校 800 名义务教育教师发放绩效奖 1920 万元、2300 余名非义务教育教师发放绩效奖 2760 万元，确保了局直属学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平均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对市本级和所辖县区开展了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专项督导成果“两核查”工作，督促指导县区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优先保障，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问题。

七、抓治理，教育环境持续改善

1. 全面深化依法治教。组织教育系统认真学习《民法典》《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了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意识。组织参加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征文比赛，并取得了优异成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2次开展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开展了“双法治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聘请了369名司法系统人员任新一轮双法治副校长。重新修改完善了《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处理办法》（抚教发〔2021〕35号），确定了九种违规有偿补课行为和十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积极开展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将校车使用许可事项下放至各县区教育局审批管理，并制定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有力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加大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与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全市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评比和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督查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陪餐制度，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投入资金3822.44万元，开展对7个县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惠及学生3.7万人。

3. 紧抓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责任制，做好学生常见病、传染病预防工作。制定《抚顺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对重点领域隐患进行排查，创新推动“一校一策”优化校门前交通管理模式，采取开源、调峰、联动三项举措，强力保障校园交通安全畅通，重点学校周边交通拥堵问题已得到基本解决。制定《抚顺市中小學生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公开各县区教育局和局直属学校校园欺凌举报电话，防范和及时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全市中小学与城市、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中小学专职保安配备率达到100%。多种形式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专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了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400余名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4次校园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和2次督导检查工作，确保了全市校园安全稳定。